



华 镇 公 社

公社概况：

华镇(Huázhèn)公社，驻地裴家。4765户、19233人，其中非农业人口104人，有满族3人，瑶族1人，其余均系汉族。

华镇公社位于上虞县北部、曹娥江下游东岸，公社驻地裴家村距县城7公里。公社辖区原系陆华、五华、镇洪三乡合并而成的华镇乡，公社仍沿用乡名。

公社辖区政区沿革如下：1949年5月解放；1950年建政为陆华、五华、镇洪三乡；1956年三乡合并为华镇乡；1958年为崧厦人民公社华镇管理区；1961年成立华镇公社至今。

公社总面积19.65平方公里，辖19个大队、119个生产队、1个畜牧场，有18个自然村。全社有耕地15856亩，其中计划外已垦种的海涂2827亩。淡水养殖面积110亩。

华镇公社地处虞北近海平原，地势平坦，海拔在4.5米至5.5米之间。曹娥江蜿蜒环绕西南社境，形成一个巨大的马蹄形河湾。百沥海塘横贯公社中部，长达4.7公里。王公沙塘斜贯公社西南部，长达4.9公里。两条大堤拱卫着公社的田地村庄，保护着人民的生命财产。百沥河流经公社东北边缘，西北部赵家村至崧厦镇有一条裕江与百沥河相通，其余地域沟渠纵横，形成水网。公社内以章家、陆家、西华三村为大，人民习惯简称这一带为“章陆西华”，并有“崧厦霉千张，章陆梨头瓜”的特产，实际上所谓的“崧厦霉千张”亦出自章、陆地方。

公社境内气候温和湿润，雨量充沛，四季分明。年平均气温为16.5℃，年降水量1400毫米左右，无霜期约240天。全社的土地中沙地约占75%，高田占25%。土壤沙质碱性，适宜栽培棉花。夏秋季常受台风影响，严重时会酿成灾害。夏末秋初，正当棉株结桃、吐絮时又常遭阴雨，使棉株落铃烂桃而减产，因此造成棉花单位面积产量波动幅度较大。

华镇公社以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，同时发展淡水养鱼。全社种植棉花8334亩、水稻5534亩。棉花亩产的历史最高水平是1968年的158斤，粮食亩产的历史最高水平是1978年的1585斤。1981年棉花亩产105斤、粮食亩产1127斤、油菜籽亩产154斤，产淡水鱼90担、生猪饲养量2914头。

到1981年止，全社拥有农机总动力2368.5马力，其中耕作机械339马力、排

灌机械597马力、收获机械359.4马力、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28.7马力。主要农机具有中型拖拉机2台、手扶拖拉机24台、农用水泵55台、喷灌机3套、潜水泵26台、机动喷雾机21台、人力喷雾器589架。

全社现有社、队办企业26个，从业人员1504人，占全社男女正半劳动力的13%。主要生产项目有酿酒、家具、砖瓦、柳编、绣花等。1981年总产值246.04万元，利润33.21万元。

1981年全社农业总产值237.9万元，工、副业收入111.2万元，社员人均分配130.9元。

公社的文教卫生事业不断向前发展。全社现有初中1所，学生800人；小学19所，学生2333人；已有15个大队办起了幼儿班，入托幼儿766人。公社有文化站、电影放映队、广播放大站，队队通有线广播。公社有卫生院1所，医务人员9人，各大队均设保健站，其中有13个大队实行了合作医疗。1981年人口出生率11.94‰，自然增长率5.48‰，独生子女领证率64.09%。

百（官）三（汇）公路穿过公社东北边缘，并设有停靠站，公社有4吨农用汽车1辆。辖区内其余交通运输以船只为主。全社现有农用机动船2只、计24吨，木船86只、计344吨，水泥船108只、计540吨，挂桨机65台、计466马力。

公社供销分社设在章家村，供销社在这里开设商业服务业。此外，陆家、西华有早市。全社集市贸易集中在这三个点上，其他各地设下伸商店7爿，为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。

公社所辖大队及自然村：

裴家（Péijiā）大队，曾名友谊大队，驻地裴家。216户、885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由五一、群力、施家、五爱、红光、五丰6个初级社合并为三建高级社；1958年红光、五丰分出，成立友谊生产队；1961年为友谊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改名为裴家大队。2个自然村。耕地634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。

裴家（Péijiā）村，华镇公社、裴家大队驻地。164户、667人。

《崧厦志》记载，清嘉庆庚申（公元1800年），副贡裴唯获榜花。后族旺，名村裴家。位于县城西北7公里，南靠百沥海塘。属平原地区。

施家（Shījiā）村，52户、218人。

友爱（Yǒu'ài）大队，驻地丁家。156户、557人。

由友爱高级社转成而得名。1956年由新光明、团结2个初级社合并为友爱高级社；1958年为友爱生产队；1961年为友爱大队至今。2个自然村。耕地500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。

丁家（Dīngjiā）村，友爱大队驻地。123户，426人。

相传原为丁氏定居，故名。现丁姓已绝，村名沿用不变。位于县城西北8.22公里，南近

百沥海塘。属平原地区。

周家沥 (Zhōujíālì) 村，33户、131人。

三朋桥 (Sānpéngqiáo) 大队，曾名勤建大队，驻地三朋桥。153户、635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由五一、群力、施家、五爱、红光、五丰6个初级社合并为三建高级社；1958年红光、五丰从三建分出，成立勤建生产队；1961年为勤建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改名为三朋桥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541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。

三朋桥 (Sānpéngqiáo) 村，大队驻地。153户、635人。

村处三朋桥畔，故名。位于县城西北7.8公里，东靠百（官）崧（厦）公路。属平原地区。

红旗 (Hóngqí) 大队，曾名赵家大队，驻地赵家。238户、872人。

1956年由赵家、益民、新民、建中、成丰、新华、新丰、五星等初级社合并为新华高级社；1958年从新华分出，单独成立赵家生产队；1961年为赵家大队；1967年改名为红旗大队至今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707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。

赵家 (Zhàojīā) 村，红旗大队驻地。238户、872人。

《崧厦志》记载，南宋时，燕王德昭五世孙赵令仲随高宗南渡，封安定郡王，奉太祖祀。乾道二年（公元1165年）因疾退居西华附近，后形成村落名赵家。位于县城西北8.4公里，南近百沥海塘。属平原地区。

群力 (Qúnlì) 大队，驻地西华。275户、1190人。

由群力生产队转成而得名。1955年成立益民、新民、建中、成丰4个初级社；1956年并入新华高级社；1958年又从新华分出，单独成立群力生产队；1961年为群力大队至今。耕地1051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，出产梨头瓜。

西华 (Xīhuá) 村，群力、新华、西华大队驻地。915户、3642人。

《崧厦志》记载，西华去嵩镇7里，左提东华，右挈吕埠，有市集、廛肆，全区第一大村落也。其望族曰顾，宋哲宗时，处士顾迁由剡邑顾港秉铎来游，遂家焉。位于县城西北8.4公里，南靠百沥海塘。属平原地区。

新华 (Xīhuá) 大队，驻地西华。216户、785人。

意为建设新西华，故名新华大队。1955年成立新华、新丰、五星3个初级社；1956年与赵家、群力合并为新华高级社；1958年赵家、群力分出，单独成立新华生产队；1961年为新华大队至今。耕地764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，出产梨头瓜。

西华 (Xīhuá) 大队，曾名五星大队，驻地西华。424户、1667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由球光、新光、华光、民丰等初级社联合组成五星高级社；1958年为五星生产队；1961年为五星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改名为西华大队。耕地1359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。

蒲家 (Pújiā) 大队，曾名四新大队，驻地蒲家。160户、642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由友爱、复兴2个初级社合并为蒲家高级社；1958年为蒲家生产队；1961年为蒲家大队；1967年改名为四新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恢复为蒲家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542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。

蒲家 (Pújiā) 村，大队驻地。160户、642人。

《崧厦志》记载，西华附近，有顾、赵、桑、蒲、丁诸姓，各成小村，此即蒲家。位于县城西北6.5公里，南靠百沥海塘。属平原地区。

共建 (Gòngjiàn) 大队，驻地上地头。196户、861人。

由共建高级社转成而得名。1956年由黎明、建华2个初级社合并为共建高级社；1958年为共建生产队；1961年为共建大队至今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796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。

上地头 (Shàngdìtou) 村，别名赏地头，共建大队驻地。147户、647人。

《崧厦志》记载，上地头原名赏地头，去西华里许，顾氏之别派也。据传始祖顾儒二，原为书僮，得其主赏地而定居建村，遂名赏地头。后因谐音演变为上地头。位于县城西北8.4公里，南靠百沥海塘，属平原地区。

水阁里 (Shuǐgélǐ) 村，30户、139人。

法地里 (Fǎdìlǐ) 村，《崧厦志》记载为“法悌”。19户、75人。

章家街 (Zhāngjiājiē) 大队，曾名三爱大队，驻地章家。435户、1759人。

因地处章家街得名。1956年由世泽、万年2个初级社合并为三爱高级社；1958年为三爱生产队；1961年为三爱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更名为章家街大队。2个自然村。耕地1210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。

章家 (Zhāngjiā) 村，章家街、联兴、临江、章家大队驻地。1575户、6294人。

《崧厦志》记载，章氏世居福建蒲城，宋绍圣初，宣教郎章奎文从父衡知越州，遂家雁埠。后族旺，分居于此，遂名章家。位于县城西北7.2公里，地处百沥海塘南北两侧。属平原地区。

小连家 (Xiǎoliánjiā) 村，34户、100人。

联兴 (Liánxīng) 大队，驻地章家。407户、1603人。

由联兴高级社转成而得名。1956年由灯塔、裕民、红星、大众、同心等7个初级社合并为联兴高级社；1958年为联兴生产队；1961年为联兴大队至今。耕地1469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。

临江 (Línjiāng) 大队，驻地章家。410户、1614人。

大队辖区临曹娥江，故名。1956年由凤阳、临江、洪江、新民等13个初级社合并为临江高级社；1958年为临江生产队；1961年为临江大队至今。另有1个自然村。耕地1456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。

樟树下 (Zhāngshùxià) 村，50户、207人。

章家 (Zhāngjiā) 大队，曾名光明大队，驻地章家。407户、1625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由光明等2个初级社合并为光明高级社；1958年为光明生产队；1961年为光明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更名为章家大队。耕地1199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。

陆家三 (Lùjiā-3) 大队，曾名向阳大队，驻地陆家。273户、1145人。

驻地陆家，以序数命名。1956年由联盟、年丰等3个初级社并入陆华高级社；1958年从陆华分出，单独为陆三生产队；1961年为陆三大队；1967年改名为向阳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更名为陆家三大队。2个自然村。耕地894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。

陆家 (Lùjiā) 村，陆家三、陆家二、陆家一大队驻地。755户、3058人。

《崧厦志》记载，该村陆氏原籍横山，其祖先陆嵩在宋宝庆年间任上高县尉时，迁居雁埠（即今陆家、章家、西华、吕家埠）。后子孙兴旺，形成村落，名陆家村。位于县城西北6公里，地处百沥海塘南北两侧。属平原地区。

小叶家 (Xiǎoyèjiā) 村，18户、98人。

陆家二 (Lùjiā-2) 大队，曾名红卫大队，驻地陆家。248户、1020人。

驻地陆家，以序数命名。1956年由五一、友谊、星光3个初级社并入陆华高级社；1958年从陆华分出，单独成立陆二生产队；1961年为陆二大队；1967年改名为红卫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更名为陆家二大队。耕地795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。

陆家一 (Lùjiā-1) 大队，曾名东风大队，驻地陆家。252户、991人。

驻地陆家，以序数命名。1956年由承安、快乐、春光3个初级社并入陆华高级社；1958年从陆华分出，单独成立陆一生产队；1961年为陆一大队；1967年改名为东风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更名为陆家一大队。耕地729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。

内五甲 (Nèiwǔjiā) 大队，曾名永丰大队，驻地内五甲。57户、228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8年下半年，崧厦人民公社华镇管理区从各生产队中抽出人员，在内五甲创办棉花试验场；1961年改名为永丰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更名为内五甲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223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。

内五甲 (Nèiwǔjiā) 村，内五甲、曙兴大队驻地。148户、640人。

《章氏宗谱》记载，始祖章氏移居曹娥江边垦植，筑舍定居，形成村落，按神会社甲编制，分别列为村名，本村在堤内第五甲，故名。位于县城西北7.5公里，南临曹娥江。属平原地区。

曙兴 (Shǔxīng) 大队，驻地内五甲。91户、412人。

由曙兴高级社转成而得名。1956年成立曙兴高级社；1958年为曙兴生产队；1961年为曙兴大队至今。耕地383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。

外五甲 (Wàiwǔjiā) 大队，曾名联丰大队，驻地外五甲。151户、638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由五丰、华丰2个初级社合并为联丰高级社；1958年为联丰生产队；1961年为联丰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更名为外五甲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561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豆类、油菜。

外五甲 (Wàiwǔjiā) 村，大队驻地。151户、638人。

《章氏宗谱》记载，始祖章氏移居曹娥江边垦植，筑舍定居而成村落，按神会社甲编制，分别列为村名。本村在堤外第五甲，故名外五甲村。位于县城西北8公里，南临曹娥江。属平原地区。